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来源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诚信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原因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立案调查中,出于后续业务经营考虑,发行人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变更对发行人经营、审计工作及本次债券发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基础发行额: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RMB1,500,000,000.00)。
(三)弹性配售额: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00)。
(四)计划发行额:人民币贰拾亿元整(RMB2,000,000,000.00),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五)强制触发倍数: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
(六)弹性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1.如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但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额,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15亿元)。
2.如申购总量达到计划发行额,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本期计划发行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20亿元),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15亿元)。
(七)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如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倍数(基础发行额的10倍)后,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即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20亿元)。
(八)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附设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21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5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十)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0-300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二)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广州交投:指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2021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金监管银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2019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指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指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指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改委2004年6月21日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1134号)。
近三年:指2017年-2019年。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61号、发改办财金(2021)27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投集团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发行40亿元企业债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50号),批准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申报发行本次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800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正 联系人:张骥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800号
联系电话:020-84013978 传真:020-84012093 邮政编码:510288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肖霞、高玮玮、陈诚、姚思、鲁尹翔、董尧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徐磊、周迪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电话:021-38677397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1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耿晓晶、张弛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高德置地广场H座38楼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邮政编码:510623
三、审计机构: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联系人:夏玲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20-87590376 邮政编码:510630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冯忠 联系人:何晓娟、温靖
联系电话:020-85591700 传真:020-85591810 邮政编码:100077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曹闰、孙元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
负责人:林飞 经办律师:戴兴才、郭晓桦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18号建滔广场第18层
联系电话:020-22363939 传真:020-85269280 邮编:510000
六、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17号
负责人:王玉新 联系人:王石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17号
联系电话:020-83015313 传真:020-83015366 邮政编码:510000
七、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郜文迪、王安怡(托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18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穗交债01"。
三、基础发行额: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RMB1,500,000,000.00)。
四、弹性配售额: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00)。
五、计划发行额:人民币贰拾亿元整(RMB2,000,000,000.00),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六、强制触发倍数: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
七、弹性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1.如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但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额,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15亿元)。
2.如申购总量达到计划发行额,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本期计划发行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20亿元),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15亿元)。
八、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如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倍数(基础发行额的10倍)后,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即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20亿元)。
九、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附设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21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5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十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0-300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三、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四、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八、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5月7日。
十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29日。
二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30日。
二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21年5月7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二、计息期限: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31年5月6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二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五、兑付日:2031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七、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
二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十、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作为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该行权年度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如有)
(一)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和调整幅度及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回售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或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三)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四)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六)投资者未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1月13日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800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正 注册资本:人民币578,129.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95668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票务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结算服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招、投标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预算、预算服务;公路工程和其他设计服务;广告业;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租赁经营加油站;建筑用石加工;公路运营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汽车租赁;汽车救援服务;公路照明系统安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汽车救援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餐饮管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加油站的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修理与维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094,031.47万元,负债总额为5,421,696.1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672,335.31万元。2017年至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82,623.57万元、745,240.56万元和833,634.08万元,实现净利润137,190.76万元、73,394.40万元和168,656.0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26,413.73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在原广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基础上,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1985年2月6日,广州市政府批复成立广州市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外以高速公路工程公司名义与外商洽谈合作兴建广州市环城高速公路。1985年3月29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出具"穗编字[1985]第67号"《关于成立广州市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外挂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牌子的批复》。
1987年12月8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出具"穗编字[1987]219号"《关于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原广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改称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公司自行筹集资金,建设广州市分行投资流动资金1,000万元。公司主营:承担广州市地区高速公路及有关环境建设和高速公路有关工程开发,兼营:为高速公路相配套的服务,生活服务性的多种经营,如修车、供油、停车、仓储、码头、旅馆饭店、商场、广告等。
1988年1月13日,根据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机制问题的批复》(穗编字[1987]219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正式成立。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承担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及经营性业务,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
1988年8月20日,根据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改称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的通知》(穗编字[1988]198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改称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1995年7月26日,经广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万元。2001年2月9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载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3,800万元。
2004年7月15日,广州市财政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2004年7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金25,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1301943。
2008年6月18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08)14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的基础上,与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更名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7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5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将改制时评估后净资产超出原实收资本的差额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由原25,000万元变更为578,129.70万元,并经广州市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诚验字[2009]B0001号)验资确认。2009年3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项变更进行了核准登记,注册号为440101111196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78,129.70万元。
三、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图8-1:发行人股东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力,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董事会及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外部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外部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议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章程修正案;
(2)制订公司主业;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制订董事会报告;
(3)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年金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金方案;
(6)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处置方案;
(7)审核批准公司所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不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非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
(8)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9)决定公司8,000万元以下的主业内投资;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主业外投资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换事项;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11)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未达到出资人审核标准的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事项;
(12)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
主业内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的投资;
年度融资计划:超出年度融资计划的资金借入;年度融资计划内,人民币30,000万元以上的借款(上述均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5%);
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本章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属于公司出资人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
不超过5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属于扶贫开发的捐赠和救灾捐赠,报相关要求执行。
(13)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4)按有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
(15)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17)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管理、法律风险控制等各项体系;
(18)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提供的对外借款或担保;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超股比借款或担保事项;
(19)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20)审议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75%的借款事项(审议后需报出资人审核批准);
(21)法律法规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3)款须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市政府审批的,应按相关程序报批。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外派监事三人,职工监事两人。外派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情况;
(2)监督、检查企业财务情况,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提出评价;
(3)监督、检查企业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情况,包括重大投资、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产权变动、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招投标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以及企业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4)监督、检查企业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
(5)监督、检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企业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6)对需报经市政府、市国资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市国资委或其他政府部门审核或备案的企业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
(7)指导企业向所属子企业派出监事会工作,延伸监督链条。通过外派与内设相结合、派会与派员相结合等,实现监事会对企业重要子公司的有效行权履职;
(8)履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3.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后,按规定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项目;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5)拟订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
1)主业内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投资;
2)年度融资计划内,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的借款;
3)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本章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属于公司出资人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
4)其他重大事项。
(9)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打下良好基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8-2:广州交投组织结构图
集团党委会 — 董事会 — 监事会
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
办公室(内设信息化办公室) | 战略发展部 | 总工程师室 | 建设管理部 | 工程计划部 | 营运管理部(内设路政管理所) | 人力资源部 | 财务部(内设财务结算中心) | 党群工作部 | 审计部 | 纪检监察部 | 法律事务部 | 安全监管部 | 工会办公室 | 尹浩辉劳模创新工作室

(三)重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执行情况良好,近年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内控事故。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内设财务结算中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了审批权限规定、资本金管理规定、预算管理、货币资金及往来结算管理规定、物资采购的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的管理规定、成本与费用管理规定、利润分配管理规定、贷款担保管理规定等。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担保及交易等做出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及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在发生前由相关业务部门及时知会财务部,并备案;公司审议关联方交易事项,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协议或者做出其他安排时,涉及到关联方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回避措施;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对关联事项的审议与执行;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以加强担保业务的管理,防范企业担保风险。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反担保措施、担保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4、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对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5、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检查工作。预算管理制度对工作组织、预算编制、预算上报和审核、预算报告要求、预算的执行、调整、监督与考核、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6、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投资活动,明确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责,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活动的效率与效益。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机构与职责、投资筛选和论证、投资决策、投资实施、投资计划与统计管理、投资后评价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7、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里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借款做出规定。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必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融资用于子公司的借款,须经董事会审批。公司导致资产负债率一定比例的借款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根据不同借款额度交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或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或由总经理决定。
8、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管理,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奖惩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9、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对组织设置与职责分工、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计划管理、管理及评价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10、招邀标监督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邀标监督办法》,以加强对公司范围内招邀标工作的监督,保障工程招标和小额工程交易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招邀标监督管理办法对监督工作机构、监督工作程序与内容、监督处置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11、"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以建设廉洁国企。"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对决策范围、决策程序、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25家子公司和9家主要联营及合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1: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100%
2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267,387.00	100%
3	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0	100%
4	(香港)冠佰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港币100.00	100%
5	越华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港币1.00	100%
6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129,592.00	60%
7	广州从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5,000.00	100%
8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3,000.00	100%
9	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78,400.00	55%
10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建筑业	30,000.00	100%
11	广州交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100%
12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00.00	100%
13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00.00	100%
14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14,000.00	100%
15	广州交投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00.00	100%
16	广州交投汽车拯救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240.00	100%
17	广州交投南方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50.01%
18	广州市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	100%
19	广州永达高速路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50.00	100%
20	广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4,000.00	100%
21	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00	100%
22	统一凯旋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美元5.00	100%
23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5,000.00	100%
24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100%
25	广州交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零售业	1,000.00	51%

(一)重要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重要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8-2: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公司所持股比例	公司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350,000	49	49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30	30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40	40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90,000	30	30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	20,000	50	50

注:发行人对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持股比例为50%,无实质控制权,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纳入合并报表的要求,因此未并表。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8-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岁)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1	杨宇正	57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10至今	否
2	徐结红	48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9.10至今	否
3	何霖	58	外部董事	2019.08至今	否
4	陈锦棋	59	外部董事	2015.01至今	否
5	毕亚林	49	外部董事	2020.01至今	否
6	谭艳	53	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15.01至今	否
7	田路	50	监事会主席	2020.08至今	否
8	李林科	57	外部监事	2017.06至今	否
9	陈建新	46	外部监事	2018.06至今	否
10	吴文强	44	职工监事、纪检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	2017.07至今	否
11	陈兴华	49	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部长	2017.07至今	否
12	杨庆强	55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7.12至今	否
13	杜洪涛	49	副总经理	2019.10至今	否
14	胡志桥	47	副总经理	2020.01至今	否
15	李更新	54	副总经理	2020.01至今	否
16	邓鉴棍	55	总经济师	2017.06至今	否

注:1、职工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固定为二人,其余监事由国资委委派;
2、发行人于2017年8月2日召开2017年第3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任命吴文强和陈兴华为集团新任职工监事;
3、李林科和陈建新为市国资委于2017年6月、2018年6月先后任命的集团外派专职监事;
4、目前发行人董事6人,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人数为7人。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杨宇正先生,57岁,本科学历,曾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见习生、调度员、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总调度长,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处级),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副局级),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徐结红先生,48岁,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高新技术处处长,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处职秘书,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营协作处处长,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何霖先生,58岁,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陈锦棋先生,59岁,研究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毕亚林先生,49岁,博士生,广东第一届标律师事务所主任,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谭艳女士,53岁,研究生,曾任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监事会简历
田路先生,50岁,硕士学位,曾任广州市工商局政策法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一处处长、规范性文件审查处处长、市纪委派驻广州市法制办纪检组组长,市法制办党组成员,广州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广州市国资委外派正局级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广州市审计局外派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林科先生,57岁,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4801设备科科员,广州市珠江啤酒厂管理部长助理,广州市经济委员会经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州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调研员,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专职监事。
陈建新先生,46岁,大学学历,曾任广州市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暨结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交通集团出租公一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部长,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专职监事。
吴文强先生,44岁,硕士研究生,历任广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部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科员、副主管、主管,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陈兴华先生,49岁,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东始兴县始兴中学教师,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部科员、站长助理、副站长、部门副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党群工作部主管,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庆强先生,55岁,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州市交通局宣传部主任科员,广州交通委员会法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安监处处长、客运管理处处长,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洪涛先生,49岁,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所工程师、交通工程设计室主任、总工程师,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市政规划管理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处长,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志桥先生,47岁,大学学历,曾任广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五项目部副主任,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州建筑湾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更新先生,54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第二工程队技术员、技术主办、副队长,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副经理,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鉴棍先生,55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农委会计辅导站副主任科员,广州财政局支农资金管理分局历任副科长、科长,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财处处长,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表8-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徐结红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广东省机场集团(参股公司)	董事
谭艳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董事长
田路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职外派监事
李林科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职外派监事
陈建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职外派监事
吴文强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杨庆强	广东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	理事、副会长
邓鉴棍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长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公职人员为广州市国资委发文任命的外派专职监事,且未在发行人处领薪,以上三位监事会成员任职行为符合《公务员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是广州市政府主导成立的行业支柱企业,作为广州市政府重点打造的交通基础产业企业,发行人拥有30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承担着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机场、铁路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任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等业务,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主要来源。

表9-1:2017-2019年度广州交投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	479,388.26	57.51	452,221.01	60.68	357,053.20	61.28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	260,357.42	31.23	242,419.87	32.53	184,251.50	31.62
其他收入	93,888.40	11.26	50,599.68	6.79	41,318.88	7.09
合计	833,634.08	100.00	745,240.56	100.00	582,623.58	100.00

表9-2:2017-2019年度广州交投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7年度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	357,053.20	164,145.02	192,908.18	54.03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	184,251.50	166,742.21	17,509.29	9.50
其他收入	41,318.88	28,964.85	12,354.03	29.90
合计	582,623.58	359,852.08	222,771.50	38.24
2018年度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	452,221.01	203,899.43	248,321.58	54.91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	242,419.87	223,550.31	18,869.56	7.78
其他收入	50,599.68	41,277.98	9,321.70	18.42
合计	745,240.56	468,727.72	276,512.84	37.10
2019年度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	479,388.26	220,913.00	258,475.26	53.92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	260,357.42	248,707.74	11,649.68	4.47
其他收入	93,888.40	78,241.95	15,646.45	16.66
合计	833,634.08	547,862.68	285,771.40	34.28

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82,623.58万元、745,240.56万元和833,634.0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59,852.08万元、468,727.72万元和547,862.68万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017-2019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222,771.50万元、276,512.84万元和285,771.40万元,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8.24%、37.10%和34.28%,整体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得益于发行人负责经营管理了多条广州市市内及区域周边的主干道,近年广州及周边经济活跃、出行便利,同时道路运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使得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板块毛利润保持在较高且稳定的状态。
二、发行人的各业务板块经营模式与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路养护等,建设项目主要是广州市周边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发行人所经营管理的公路均为经营性收费公路。
(一)高速公路通行业务
1、高速公路通行业务运营模式
广州交投高速公路通行业务运营模式主要体现为BOT模式,即通过前期投资建设的方式控股广州市及周边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并通过后续管理运营的方式取得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收入(主要体现为高速路收费收入)。截至2019年末,广州交投集团共控股8条高速公路,均属经营性高速公路,控股总通车里程358.84公里,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高速公路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和货车完全计重收费的通知》(粤交费(2015)1031号),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
(1)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广东省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执行,分类标准如下:

表9-3: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T489-2003)

类别	车型及规格	
	客车	货车
第1类	≤7座	≤2吨
第2类	8座~19座	2吨~5吨(含5吨)
第3类	20座~39座	5吨~10吨(含10吨)
第4类	≥40座	10吨~15吨(含15吨)
		20英尺集装箱车
第5类	–	>15吨
		40英尺集装箱车

注:1、货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额定载质量(千克)进行分类。
2、客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
3、吉普车按照一辆挂车时,该组合车辆车型按照高于主车一个类别的车型分类标准执行。
(2)车型分类实施行业标准后,客车收费的基本费率保持不变,即:四车道高速公路为人民币0.45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为人民币0.60元/标准车公里。
(3)货车实施完全计重收费。广东省将对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实行完全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简称完全计重收费),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四车道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人民币0.09元/吨·公里,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人民币0.12元/吨·公里,对于正常装载部分及超限部分,分别按照规定的比例和公式计收通行费。
2、高速公路通行业务运营情况
(1)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高速公路概况
广州交投现将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路、东二环高速、广河高速、增从高速、广明高速、新化快速路和北三环高速等八条路的路费收入纳入合并主营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9-4:高速公路运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公里、年

序号	路产名称	持股比例	性质	总投资	2017年路费收入	2018年路费收入	2019年路费收入	通车里程	运营年限	剩余年限
1	机场高速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1.97	10.91	12.35	13.69	51.22	2000.4.1-2023.3.31	3
2	南沙港快速路	55	经营性快速路	78.40	4.91	5.46	6.31	71.50	2005.1.31-2030.2.9	10
3	东二环高速	60	经营性高速公路	42.41	10.72	13.24	13.11	18.90	2008.12.16-2034.10.13	15
4	广河高速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9.81	5.90	6.83	7.23	71.10	2011.12.30-2036.12.29	17
5	增从高速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1.84	1.13	0.83	0.92	69.80	2012-8-7-2037-8-6	17
6	广明高速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0.42	1.93	2.34	2.67	24.20	2015.12.31-2040.12.31	21
7	新化快速路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24.09	0.09	0.13	0.17	7.68	2017.1.18-2042.1.17	22
8	北三环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5.52	–	4.05	5.25	44.44	2018.1.29-2043.1.28	23
小计				464.46	35.59	45.23	49.35	358.84		

(2)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及车型情况
公司近三年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如下表:

表9-5:近三年车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次

序号	运营路段名称	设计车流量	设计的年均车流量	2017年车流量	2018年车流量	2019年车流量
1	机场高速	108,891.20	4,734.40	11,476.00	12,745.00	13,845.43
2	南沙港快速路	103,198.28	3,969.16	4,288.06	5,100.22	5,746.41
3	东二环高速	43,417.83	1,669.92	3,603.18	4,137.93	4,173.19
4	广河高速	44,003.00	1,760.00	2,241.00	2,893.00	3,751.79
5	增从高速	35,760.00	1,430.00	894	766	826.25
6	广明高速	83,768.86	3,350.75	2,200.00	2,866.34	3,277.89
7	新化快速路	54,137.18	2,165.49	335.79	526.22	648.29
8	北三环	52,123.00	2,085.00	–	1,680.00	2,141.19
合计		525,299.35	21,164.72	25,038.03	30,714.71	34,410.44

注:设计车流量的数值为从项目建成至特定经营政府的年限内的总设计车流量。
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多数路段通车在10年以内,时间不太长,运营逐步走向成熟但仍处于车流量快速增长期,此外,随着区域路网的不断完善,也将有助于车流量的提升。
车型结构方面,公司所属高速公路一类车比重较高,以轿车类型为主,东二环高速和广河高速的大型车辆数量相对较多。虽然广州市于2012年7月1日起开始对全市中小汽车实行总量调控管理,但对公司路产经营未产生负面影响。
(3)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根据公司《营运道路大中修及维修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各营运道路的养护工作具体由各个路段的营运管理公司负责,各个营运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养护制度,养护内容为:道路桥梁日常维修、机电设备维护、绿化保养等。
公司严格落实道路养护制度,路产保养状况良好。近三年,公司所属各高(快)速路的养护费用具体如下:

表9-6:2017-2019年公司各条高速路的养护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机场高速公路	4,583	3,334.00	7,511.00
南沙港快速路	4,119	3,562.00	3,388.00
东二环	2,792	3,301.00	4,551.00
广河高速	3,383	3,673.00	3,909.00
增从高速	2,377	3,469.00	3,115.00
广明高速	844	1,166.00	2,587.00
新化	475	574.00	1,422.00
北三环	–	890.03	3,839.00
合计	18,573.00	19,969.03	30,322.00

由于公司的路通车时间较短,路况较好,近三年均无大修。日后养护情况将按照道路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而言每年年底将做下一年的预算。
(二)工程施工业务
1、工程施工业务运营模式
广州交投的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自于公路行业,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该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拥有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是目前广东省大型的公路、桥梁机械化施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公路、桥梁、市政、构件预制等项目的施工和高速公路养护、保洁业务。
业务上游供应商包括广东峻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宇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广东创尔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绿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提供施工、绿化等服务。
下游客户包括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理局、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惠东县交通运输局等,发行人主要负责承包上述公司、单位的公路工程。
2、工程施工业务运营情况
2017-2019年,工程公司合同签约金额分别为38.14亿元、40.16亿元和39.54亿元;同期,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18.43亿元、24.24亿元和26.04亿元。主要施工项目包括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段)、花都高速公路、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河(源)惠(州)(东)莞高速公路、汕(头)云湛(江)高速公路、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项目等公路部分工程,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9-7:近三年所签合同金额

单位:亿元

序号	时间	合同金额	工程施工收入
1	2017年	38.14	18.43
2	2018年	40.16	24.24
3	2019年	39.54	26.04

注:结算金额是业主根据工程完成量进行计量结算的金额,营业收入是按照会计准则结转收入,因部分工程业主已结算,但未符合会计准则上确认收入的条件,未进行结转,在以后年度符合收入结转条件后进行结转,导致该部分列示的结算金额与上文披露的每年度营业收入存在差异。
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同完工量为41.77亿元,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为67.6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8:近三年在手合同完工量及未完工合同

单位:亿元

序号	时间	在手合同完工量	在手合同未完工量
1	2017年末	53.08	53.11
2	2018年末	56.95	69.41
3	2019年末	41.77	67.61

三十多年来,公司参与了广州各条高速公路,国、省道的建设、维修工程,承建了广珠西高速、北二环高速、西二环高速、东二环高速、海南东线高速、广东韶赣高速、湖南临长高速、增从高速、广河高速、G207线内蒙古桑根达来至宝昌段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多年来各项工程优良率100%。其中,广州市中山大道广深线黄埔大沙地至南岗段被评为省级全优工程;广从一级公路获交通部优质工程二等奖,海南东线高速公路万宁段和万泉河大桥双双获得海南省政府颁发的"金光大道奖",承建的湖南临湘至长沙高速公路获得2005年第五届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承建的广河高速S27合同段和增从高速S17合同段在2011年和2012年广东省在建高速公路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中,荣获一个第一名,两个第二名的好成绩,并有12项工艺入选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杆亮点工程。
公司连续7年被评为广东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等级AA企业,连续10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近年来,公司还相继被评为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中国建筑行业AAA级信用企业、AAA级诚信企业、全国公路建设施工企业重点工程劳动竞赛优胜单位、"十一五"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模范养护道班"、"十二五"高速公路建设优秀参建单位,并获得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广东省工人先锋号、广州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广州市创先争优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近三年,公司未出现过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未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三)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2017-2019年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41,318.88万元、50,599.68万元和93,888.4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09%、6.79%和11.26%。
其他业务板块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沿线的物业开发、汽车救援、加油站的经营开发、高速公路广告开发、材料销售、绿化管养、停车场管理等。2019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较2018年增加43,288.72万元,升幅为85.55%,主要系市场化业务全年营收增长较多所致。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的业务规划
发行人的业务规划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未经特别说明,本部分内容所引用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2019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其中,2017年末/度数据源于经审计的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据,2018年末/度及2019年末/度数据分别源于经审计的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期初及期末数据。本部分所涉及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44010017号、瑞华审字[2019]44010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22-0005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原因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立案调查中,出于后续业务经营考虑,发行人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变更对发行人经营、审计工作及本次债券发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表10-1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单位:万元

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截止2018年数)	
受影响的2017-12-31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应收股利	3,331.20
流动资产合计	3,331.20
长期股权投资	-12,341.18
可供金融资产	15,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1.81
资产总计	11,343.01
应交税费	-75.65
流动负债合计	-75.65
负债合计	-75.65
资本公积	18,805.11
其他综合收益	-17,524.56
未分配利润	10,13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8.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8.67
投资收益	5,109.47
所得税费用	-553.85
利润总额	5,109.47
净利润	5,66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0.35
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截止2019年数)	
受影响的2018-12-31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970.59
其他应收款	-4,851.30
其他流动资产	850.37
流动资产合计	-3,030.34
长期股权投资	3,495.67
无形资产	-22,86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07.87
资产总计	-17,538.21
应付职工薪酬	-1,039.29
应交税费	-4,762.39
流动负债合计	-5,801.68
负债合计	-5,801.68
资本公积	60.00
未分配利润	-11,79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6.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8.21
营业收入	178.09
营业成本	-22.16
投资收益	1,448.99
所得税费用	-5,723.26
利润总额	1,649.24
净利润	7,37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2.5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10-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035,235.63	1,241,623.33	1,265,15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8,795.84	7,149,354.66	6,600,271.27
资产总计	9,094,031.47	8,390,977.99	7,865,429.67
流动负债合计	915,515.31	1,146,549.21	1,445,188.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6,180.86	4,051,390.47	3,743,979.17
负债合计	5,421,696.16	5,197,939.68	5,189,16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2,335.31	3,193,038.31	2,676,262.49

表10-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33,634.08	745,240.56	582,623.57
营业利润	191,067.65	96,849.98	162,642.79
利润总额	191,989.03	99,757.10	163,307.67
所得税费用	23,332.99	26,362.70	26,116.91
净利润	168,656.04	73,394.40	137,190.76

表10-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11.79	350,918.73	358,88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929.01	-258,090.53	-756,96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71.97	155,195.33	367,97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777.47	248,630.40	-30,743.74

表10-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62	61.95	65.97
流动比率(倍)	1.13	1.08	0.88
速动比率(倍)	0.86	0.92	0.7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52	2.62	2.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8	16.13	15.3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0	0.09	0.08
净资产收益率(%)	4.91	2.50	10.25
EBITDA(亿元)	52.18	43.42	49.4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39	2.01	2.2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表11-1: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期限(年)	起息日
1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粤交投SCP002	10.00	2.93	0.41	2021-03-12
2		21粤交投SCP001	10.00	2.85	0.41	2021-03-05
3		21穗交01	10.00	3.79	5	2021-01-15
4		21粤交投MTN001	10.00	4.20	3+N	2021-01-06
5		20粤交投SCP005	5.00	3.35	0.74	2020-12-11
6		20穗交01	15.00	4.00	5	2020-11-13
7		20穗交02	15.00	3.73	3	2020-11-13
8		20粤交投SCP003	5.00	2.89	0.74	2020-09-02
9		20粤交投MTN001	5.00	3.58	5+N	2020-04-30
10		19广州交投MTN001	15.00	4.52	5+N	2019-09-12
11		18粤交投MTN001	10.00	5.77	3+N	2018-05-23
12		17广州交投MTN001	20.00	5.58	5+N	2017-09-05
13		16粤交投MTN002	10.00	3.39	5	2016-11-11
14		16广州交投MTN001	10.00	3.39	5	2016-07-15
合计			150.00	–	–	–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二、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总规模为440,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11-2: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债券名称	评级	分层比例(%)	发行规模(万元)	票面利率(%)	期限(年)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	广交投A2	AAA	11.02	48,500.00	4	1.68
	广交投A3	AAA	12.39	54,500.00	4.5	2.68
	广交投A4	AAA	16.57	72,900.00	4.8	3.68
	广交投A5	AAA	18.89	83,100.00	4.8	4.68
	广交投A6	AAA	20.23	89,000.00	5	5.68
	广交投A1	AAA	9.91	43,600.00	3.8	0.68
	广交投B1	--	0.61	2,700.00	11	0.68
	广交投B2	--	0.68	3,000.00	11	1.68
	广交投B3	--	0.77	3,400.00	11	2.68
	广交投B4	--	1.02	4,500.00	11	3.68
	广交投B5	--	1.16	5,100.00	11	4.68
	广交投B6	--	1.25	5,500.00	11	5.68
	广交投次	--	5.5	24,200.00	–	5.6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33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7年期。
除上述列表情况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理财产品、代建回购、保险债权计划、融资租赁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基础发行额15亿元中,拟9亿元用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南段工程,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若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12亿元拟用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南段工程,8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表12-1: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或用途	不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1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南段工程	9	60.00%	12	6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6	40.00%	8	40.00%
合计		15	100.00%	20	10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公路运输等行业国家政策导向的产业领域进行投资;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2019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根据资金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并对本期债券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做到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全部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存续期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积极制定偿债计划、采取有力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良好,拥有稳定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按合并口径2017-2019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82,623.57万元、745,240.56万元和833,634.08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37,190.76万元、73,394.40万元和168,656.04万元。2017-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26,519.64万元、734,319.57万元和876,546.2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8,889.31万元、350,918.73万元和404,711.79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较大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可靠保证和良好的操作性。同时,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完工以及通行费收入的自然增长,发行人的营收能力和经营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将逐渐增强。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作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执行偿债计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发行人将开立专门偿债账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偿债资金将按照专户管理,确保偿债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每年年初的财务预算,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收入、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收益等。
(五)债权代理人制度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公司主要偿债来源
1、已通车高速公路项目收入情况
目前,公司下属已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共十二条,其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高速公路八条,且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良好的路产资源为公司带来较高的通行费收入,2017-2019年,发行人已通车项目收入分别为35.71亿元、45.22亿元和47.94亿元。并且公司部分已运营的高速公路通车时间较短,尚处于培育期,未来盈利,但从长期来看,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的优质项目陆续实现盈利,公司通行费收入将进一步提升。
2、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花莞高速路、机场第二高速和广佛肇广州段,随着这些高速公路陆续投入通车运营,将为集团带来较大的经营性现金流,有助于缓解企业偿债资金压力。
3、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2017-2019年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8.43亿元、24.24亿元和26.04亿元,总体来看,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所依靠的公路行业的优势已逐步显现,合同签订金额及数量稳步提高,未来公司将做大做强该业务板块,使其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带动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进一步提升。
(二)参股项目投资收益是公司偿债资金的有效支持
北环高速、北二环高速、东二环高速和大广高速等项目为公司的非控股项目,未来项目盈利将以股东分红形式反映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参股高速公路地理位置优越,近年来通行量和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其中北环高速、北二环高速运营多年,能够稳定盈利;西二环高速经过几年的培育也已初步盈利并开始分红。
(三)多样化的筹融资渠道为公司偿债提供保障
公司作为市政府履行广州市公路基础设施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政府的支持下,拥有地域、项目资源、管理、技术、人员等多方面的天然优势,公司实力雄厚,资信优良,是广东多家金融机构的优质客户,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额度为1,476.78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739.48亿元,尚余授信737.30亿元。此外,发行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等市场,发行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等多种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丰富的筹融资渠道将为公司如期兑付债务提供有力补充。
(四)持续的财政资金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资金保障
发行人作为市国资委下属公路投资建设管理公司,拥有政府的政策和财政支持,对投资项目有优先选择权,并与政府各级部门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得到广州市政府在财政等方面的支持,2014-2016年,发行人收到土地出让金补偿收入合计26.73亿元,2017-2019年,发行人分别收到广州市政府的政府补贴85,700.00万元、35,700.30万元和50,835.77万元。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2017-2023年期间拨付发行人60亿元经营性补助资金,持续的财政资金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优良资金保障。
(五)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期债券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同时,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状况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四条 投资者权益保护

为有效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本次债券发行要素中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及交叉违约条款。
一、《债权代理协议》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相关约定。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行使以下权利和履行以下义务:
1、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债券持有人有权从发行人处获得到期应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利息及/或本金。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从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处获得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发行人信息,或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
4、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提出议案、质疑、陈述、表决等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权利。
5、债券持有人有义务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除《募集说明书》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
6、债券持有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各项约定并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合法决议,即使债券持有人未有出席或者不同意,也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尊重债权代理人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进行的债权代理行为,并承担合法有效的债权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二)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履行以下权利与义务:
1、监督和报告。
(1)勤勉尽责地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债权代理人应及时收取并审阅发行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而向其交付之与发行人资信状况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陈述和上述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是否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做出判断。
(2)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监督。
(3)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债权代理人应在发行人每年公布上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分析。
2、召集和通知。
(1)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行使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就有关内容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债权代理人在得知《债权代理协议》4.9款规定的情形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3、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
(1)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的沟通、谈判及诉讼提供协助。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出的相关要求,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谈判及诉讼事务提供便利和协助。
(2)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有权按照会议形成的决议及相关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如下行动:1)参与整顿、和解、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2)对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做出有效的债券持有人放弃对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或豁免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所负担义务的表示;4)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名义对外做出其他必要的意思表示。
债权代理人依据前款约定所为之行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3)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采取适当行动。债权代理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或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将可能发生无法按时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相关债务时,应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要求发行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债权代理人应将发行人或法定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的具体情况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
(4)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授权。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其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债权代理人行使。债权代理人接受该等授权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采取的行动,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均应认可并配合。
4、其他。
(1)即便未明确约定于《债权代理协议》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须由债权代理人行使的职权,债权代理人亦有权行使,并可得到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的尊重和配合。
(2)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但债权代理人有权自行聘请专业顾问,协助其履行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3)免责声明。债权代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适用法律和《债权代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三)发行人的通知与告知义务
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及/或本金;
3、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中按期足额划付偿债资金,或在该偿债资金专户上设定权利限制(如涉及偿债资金专户);
4、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7、发行人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8、发行人拟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
9、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发行人拟申请发行新的债券;
11、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12、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关系到发行人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拟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的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其同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发行人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置换;
(3)发行人资产拟被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剥离、或股权被无偿划转;
(4)发行人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13、发生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决策的情形;
14、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款;
15、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6、发行人拟变更或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
17、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18、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9、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20、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或债券上市流通场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上述情形,除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外,同时应附带加盖发行人公章的该等事件的证明文件,对上述情形的发生做出详细说明,并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如上述第12项之情形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方案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应就资产重组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级,评级结果不应低于发行人原主体评级,且重组方案应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发行人如上述第15项之情形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不影响债券信用级别的情况下,发债企业如需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其他符合国家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自发布变更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公告日为债权登记日)向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则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发行人报省级(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后实施变更。如没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则发行人直接向省级(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后实施变更。
(四)发行人其他事项的告知
其他事项的告知。发生如下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债权代理人:
1、发行人拟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因故无法按照债权代理人及/或债券持有人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谈判或诉讼相关情形及进展情况;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4、发行人未能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作为发行人的义务、或未能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之外的其他规定;
5、其他为保证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行使职权而需告知债权代理人的情形。
(五)发行人加速到期还款义务
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2019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改委及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除外,同时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对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决议;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变更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
6、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7、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改委及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除外;
5、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6、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权代理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将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7、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
8、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方案关系到发行人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9、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或其他主体变更的情形;
10、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1、发行人未能及时设立专项偿债资金专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中按期足额支付偿债资金或在该偿债资金专户专项账户上设定权利限制(如涉及偿债资金专户);
12、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和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兑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时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增强资产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降低有息债务的偿还压力,并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合理控制公司的负债规模。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资产负债率适当,预期其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主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保证偿债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满足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公司拥有一个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高速公路行业风险
风险:宏观经济的运行具有一定周期性,在经济波动周期中,发行人所在的公路行业以及与公路密切相关的行业(如汽车、石油、运输物流等行业)均与经济周期有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可能导致公路建设成本支出及市场需求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
对策: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高速公路等业务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随着广州市及周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步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需求日益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盈利主要依赖政府补助收入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162,642.79万元、96,849.98万元和191,067.65万元,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8.57亿元、3.57亿元和5.08亿元。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利润逐渐为正,且政府补助收入则占到当期利润总额的52.48%、35.79%和26.48%,可见2017年政府补助收入成为利润总额的主要支撑。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经营性业务盈利较弱、严重依赖营业外收入的风险。
对策:针对发行人盈利主要依赖政府补助收入的风险,发行人近年来着力于提高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能力,保证投资收益的稳定与增长,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得益于上述工作,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也呈现出上涨的良好态势。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项目投资的金额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若未来信贷规模继续趋紧,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融资成本上升,均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资金压力。
对策:发行人将保持现有以长期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稳定长期融资,使得融资周期与项目投资建设周期相匹配,以对冲未来资本支出较大以及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同时,作为广州市属AAA级国企,发行人授信额度较大,融资渠道较多,具备财务弹性以应对融资能力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高速公路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发行人建设公路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7-2019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97%、61.95%和59.62%。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制约公司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并影响公司筹措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完善自身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发行人将通过多元化的经营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将控制对外建设投资规模,不做超过自身能力范围的大规模建设投资,保持适度杠杆率水平,从而保证公司正常稳健运营。
4、土地开发收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4年,发行人开发的12.33万平方米东圃立交地块完成挂牌出让,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订的《东圃立交地块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发行人获得不超过26.74亿元土地出让金补偿收入。土地出让收益是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补充,但随着前期出让的东圃立交地块补偿收入全部到账,2017年及以后发行人未实现土地开发收益,且其他地块的一级开发及房产开发业务易受政策和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拥有三滘、广氮、沙贝、邓村、佛公桥、百足桥、夏园等24幅总面积为77.71万平方米的高速公路沿线及存量地块,未来发行人将根据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及广州市政府整体统筹安排后续土地开发,其中5幅总面积为28.39万平方米的地块计划在2021年底前交政府收储并完成出让,预计获得土地出让金返还收入41.51亿元。
同时,考虑到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及其作为社会基础设施的重要公益性质,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仍将是影响高速公路企业净利润的重要因素。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2017-2023年期间拨付发行人60亿元经营性补助资金。未来发行人也将根据高速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及项目盈利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申请该项财政补助,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已建成项目盈利情况仍不足,发行人获得财政补助的可能性较高,将对发行人净利润形成有力补充。
5、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原因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立案调查中,出于后续业务经营考虑,发行人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原因系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通过招标方式选取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在交接过程中可能存在信息差错、遗漏或是会计差错更正及信息披露口径不一致的风险。
对策: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历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就相关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移交。发行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公司信息的准确性,确保信息披露口径保持一致。
6、2020年前三季度总负债增幅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计分别为5,389,167.18万元、5,197,939.68万元、5,421,696.16万元和6,332,657.17万元。2020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910,961.01万元,增幅为16.80%,相较于往年增幅较大,主要系由于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发行人今年新增银行贷款、新发行超短融及中期票据,总体上借多还少所致。截至2020年9月末,扣除已偿还金额,发行人新增项目贷款68.06亿元、短期信用借款31.56亿元。总负债的增加将使得发行人未来周转资金需求增大,造成一定的集中兑付压力。
对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近几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可为公司偿债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发行人将做好风险防控措施,控制负债规模,合理利用多样化的筹融资渠道匹配资金缺口,从而使发行人具备一定的财务弹性,为未来债务的偿还提供必要缓冲。
7、发行人有息负债较高的风险
风险: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为5,034,151.41万元,占总负债比重的92.85%,主要为长期借款。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进一步上升,将会导致发行人利息支出规模上升,财务负担相应加重,使其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对策:发行人为广州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龙头企业,建设经营着广州地区大部分优质高(快)速公路项目,有息负债规模虽然较大,但也匹配现阶段业务发展状况。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目前的进度合理安排资金的筹集与使用,加强财务风险管控。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能够持续形成一定规模的现金净流入,且公司货币资金较充裕,对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的支撑。
三、政策风险和对策
风险: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发行人对于所辖道路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包括经营、收取通行费及其他费用、养护、管理和投资广东省境内现有的、兴建中的或计划兴建的特定基建设施)的权力及上述各项特许权的优先权。未来,若广东省人民政府在上述针对发行人的授权政策方面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维持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交投集团"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1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广州市经济实力极强、战略地位重要且获得政府支持较大和公司路产质量优良、通行费收入稳定增长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在建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或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权益中包含较多债权工具等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优势
1、广州市经济实力极强。2019年广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628.60亿元,同比增长6.80%,广州市极强的经济水平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2、公司战略地位重要,持续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公司作为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重要的建设投资运营主体,在资产划转和项目资本金等方面得到广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此外,2017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分别收到相应政府补助8.57亿元、3.57亿元、5.07亿元和5.07亿元,是当期利润的重要构成部分。
3、公司路产质量优良,通行费收入稳定增长。公司运营高速公路地理位置优越,随着路网不断完善及广州市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长,公司运营高速公路车流量增长较快,高速公路通行收入持续增长。
(三)关注
1、公司在建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或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在建及拟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尚需投资684.94亿元,需投入资金较多,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权益中包含较多债权工具。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总债务为591.32亿元,其他权益工具中的永续中票和债权投资计划等工具合计为83.00亿元,如将其考虑其中,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62.62%上升至70.83%,总资本化比率将由61.00%上升至69.56%,财务杠杆率较高。此外,2021年即为公司偿债高峰期,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能力整体呈现弱化,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短期债务为0.40,无法覆盖短期债务,需关注公司的财务杠杆水平和短期偿债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表16-1:发行人最近三年债务融资评级情况表

信用评级名称	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主体评级标识涵义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16.9.2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17.6.5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17.6.5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17.6.5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18.3.28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18.7.26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19.7.8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19.7.24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20.4.7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20.7.24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20.11.5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20.12.17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额度为1,476.78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739.48亿元,尚余授信737.3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16-2:发行人2020年9月末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银行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	174.89	41.24	133.65
中国建设银行	209.00	145.01	63.99
中国工商银行	263.76	169.29	94.47
中国银行	102.00	29.28	72.72
交通银行	18.88	5.07	13.81
国家开发银行	152.16	152.16	0.00
广州银行	9.37	9.36	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3.99	10.99	43.00
中国民生银行	10.00	0.00	10.00
中信银行	145.00	18.91	126.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70.00	70.66	99.34
招商银行	29.95	18.23	11.72
广发银行	10.00	3.50	6.50
兴业银行	45.00	37.00	8.00
汇丰银行	3.00	0.00	3.00
进出口银行	26.78	26.78	0.00
浙商银行	35.00	0.00	35.00
平安银行	11.00	0.00	11.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2.00	2.00	0.00
北京银行	5.00	0.00	5.00
合计	1,476.78	739.48	737.30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申请已经获得其董事会及股东的合法批准和授权,其董事会决议表决内容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批复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债券发行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历次股本演变已经过必要的批准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股东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资产清晰,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六、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
八、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部分资产因经营需要设置了担保,该部分资产权利的行使将依法受到限制,但该等权利限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法律法规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除子公司外,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处理完毕,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运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十五、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确认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交易流动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2021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三)发行人经审计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4010017号、瑞华审字[2019]44010015号、大信审字[2020]第22-00052号,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19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2019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2019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800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正 联系人:张骥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800号
联系电话:020-84013978 传真:020-84012093 邮政编码:510288
2、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高玮玮、陈诚、姚思、鲁尹翔、董尧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徐磊、周迪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电话:021-38677397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1
(3)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耿晓晶、张弛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高德置地广场H座38楼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邮政编码:510623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通过以下互联网网址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2021年广州交通投资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一览表

承销商	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主承销商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傅璇	021-2321234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姚贺	010-5931296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业务总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高德置地广场 H座38楼	董鸿硕	020-85806012

注:承销商名称后面标注"▲",表示该承销商的销售网点可以销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